

武汉市肺科医院医用耗材 SPD 智慧化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GDZB-WHJC-2025-061

项目名称：武汉市肺科医院医用耗材 SPD 智慧化管理项目

采 购 人：武汉市肺科医院（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 10

 （四） 投标..... 12

 （五） 开标..... 13

 （六） 资格审查..... 14

 （七） 评标..... 14

 （八） 中标..... 15

 （九） 签订合同..... 15

 （十） 质疑和投诉..... 16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17

 （十三） 其他.....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项目建设目标..... 18

三、服务要求	19
四、技术要求	20
五、 其他技术及保密要求	33
六、人员要求	33
七、报价要求	34
八、商务要求	34
九、其他要求	3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6
一、资格审查方法	36
二、资格审查程序	36
（一） 资格审查	36
（二） 信用信息核查	36
（三） 资格审查结果	37
三、资格审查标准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二、评标程序	41
（一） 符合性审查	41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1
（三） 比较和评价	42
（四） 评标报告	43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43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44
三、评标标准	44
（一）符合性审查表	44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6

一、资格审查部分58

二、商务部分59

三、技术部分60

四、价格部分61

 （一）开标一览表61

 （二）投标附录函62

五、投标函部分63

 （一）投标函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6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65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66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67

 （六）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68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69

附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GDZB-WHZC-2025-061
2. 项目名称：武汉市肺科医院医用耗材 SPD 智慧化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0 万元
5. 最高限价：0 万元
6. 采购需求：具体信息详见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时限为三个月，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合格，在原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次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四楼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领取接待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00289169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四楼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计一个项目包，具体信息详见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肺科医院（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28 号

联系方式：027-83602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四楼

联系方式：027-85252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效禹、周亦凡、张小雷、冷子丰、陈湘、陈志君

电话：027-85252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肺科医院（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肺科医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武汉市肺科医院医用耗材 SPD 智慧化管理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2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本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必须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文件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仅作为存档资料备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如投标文件过厚无法整本进行装订的，允许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装订。 备注： 1.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 为方便唱标流程，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密封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签字要求：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盖章要求：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	实物样品	不适用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不超过 3 家</u>
2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唯一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招标网/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
24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固定金额伍万元的中标服务费。 3.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u> 4. 支付方式： <u>现金或转账</u> 5. 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K3HB99R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 3 幢四、五楼/027-85252488 开户行及帐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11030770610018 开户行号：402521006015
2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参照财政部及湖北省财政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有）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说明

11.1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文件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信息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商务部分文件

(一) 评审商务文件

(二) 其它商务文件

三、技术部分文件

(一) 评审技术文件

(二) 其它技术文件

四、价格部分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投标附录函

五、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 (七) 附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实际供应配送金额的服务费费率**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编辑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或编辑投标文件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7.4 如招标文件有多个项目包，且投标人对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对按照要求递交对应项目包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和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7.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编辑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或错误编辑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19. 拒收

19.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递交投标文件的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8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1. 实物样品（不适用）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开标

22. 开标会议准备

22.1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出席会议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6）唱标；
-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开标会结束。

25.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

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文或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8. 无效投标

38.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9. 废标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其他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适用法律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财政部及湖北省财政厅相关法律法规。

41.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 解释权

42.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武汉市肺科医院医用耗材 SPD 智慧化管理项目。
2. 预算金额：0 万元。
3. 最高限价：0 万元。
4. 服务期：建设周期时限为三个月,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合格,在原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次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5. 服务范围区域:
 - (1) 系统服务范围：低值耗材、高值耗材、检验试剂。
 - (2) 线下服务范围：中心库房、临床二级科室、介入/导管室、手术室、检验科、供应室。

二、项目建设目标

1. 建立覆盖供应商、临床使用科室、物资管理部门及相关的财务、医保、物价部门之间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物资从科室提出需求到采购、入库、配送出库、使用消耗的全过程管理。
2. 实现资质证照全面实现电子化管理,对供应商、代理商、厂家、产品、授权书等电子化管理,证件近效期提醒、到效期报警,并及时通过微信进行消息推送反馈。
3. 通过数据的标准化,实现院内系统的互联互通,供应商及产品准入标准化,统一基础数据,自动补货计划、扫码入库、扫码出库、扫码消耗等功能;对物资的物流、票据流、现金流等实现信息化管理,同时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使用管理为核心的去“中心化”零库存管理模式,通过“定数包/一物一码/UDI 编码”设定和管理,结合智能设备的应用,实现物资的精细化管理。
4. 以服务临床一线为出发点对传统业务流程进行改造,实现对二级消耗点主动配送服务模式,保障二级消耗点供给安全,降低临床医护人员科室库存管理负

担，解放临床医护人员，使其回归临床。

5. 实现重点二级科室低值耗材智能化管理，通过智能 AI 感应智能柜的应用，实现科室低值耗材的无感化使用，即科室只管使用，系统会主动进行补货并记录整个耗材流转过程。

6. 实现高值耗材智能化管理，通过高值智能柜等设备的应用，实现手术室库房高值耗材的智能化取用，打造高值耗材无人值守的管理模式，节约人力并提升整体应用层次。

7. 实现医疗物资采购过程的全面电子化管理，给供应商搭建院外供采平台系统，对整个订单流程可追溯，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8. 支持医用耗材不同结算模式，可以按集采、非集采、耗材种类、科室等多维度进行结算管理，减少医院库存资金积压。

9. 实现寄售制消耗后结算管理模式即日清月结，减轻采购人和供应商财务的工作负担。

10. 实现批号效期管理，近效期先出，杜绝浪费。

11. 实现数据分析展示机制，医院、运营方通过系统数据分析对供应商、运营团队等做绩效考核的依据，实现项目的良性运转。

12. 微信移动办公：利用手机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建立手机与电脑互联互通的软件应用系统。

三、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设计、软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人员工资、交通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投入软硬件设备、派驻人员进行运营服务与管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投入软硬件设备给采购人。投标人承担所有投入与运营过程中的维护、人工、税费等全过程费用。由医用耗材供应商支付给投标人服务费，服务费以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配送金额的 3% 为上限费率。

2.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的医疗物资精细化管理项目运维团队，采用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下对运营中心库房进行管理，提供由运营中心至科室二级库的转运服务，保障医院医疗物资院内供应。派驻人员主要包括运营管理

人员、院内物流配送服务人员、技术运维人员，确保医院正常营运。

3. 投标人要为医院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个性化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试剂)智能化物流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可快速响应项目二次升级改造需求。

4. 投标人承担医院智能化中心库(院内中心库)建设，并配置相应的信息及物流设施设备，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具备电脑、打印机、移动 PDA 等系统终端设备、配套定制类电子标签、库内拣货车、周转箱、下送箱等物流作业工具)。

5. 投标人要承担医院各级消耗点(包括临床科室、功能科室、手术室、介入/导管室等)的建设，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包含且不限于院内各科室二级库房需配备移动 PDA 设备、扫码枪等；重点二级库房还需配置不少于 10 台的高值智能柜、不少于 16 台的中低值智能柜。

★6. 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医院的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院内物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医院造成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参与武汉市肺科医院医用耗材的配送、销售业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2. “#”代表一般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3.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技术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4. 本项目采购技术参数均为区间值，如有定值，则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并非指向性或特定值，其目的为更加方便和直观的使各投标人了解其技术特点，各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或优于该技术参数的产品，并于技术偏离表中详细注明。

(一) 软件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性
1	高值耗材管理模块要求	/
1.1	UDI 码规则：支持解析各种 UDI 码规则	▲
1.2	扫码验收入库：支持基于 UDI 码的高值耗材扫码验收，并支持基于 UDI 码的院内从采购入库、制标到终端患者使用的全流程追溯管理	#
1.3	唯一码管理：高值耗材可生成院内唯一码进行管理	#
1.4	补货管理：支持根据高值耗材库库存上下限自动生成采购订单	#
1.5	退货管理：科室支持扫 UDI 或院内唯一码向医院库房退货，医院库房支持扫 UDI 或院内唯一码退货给供应商	#
1.6	盘点管理：支持移动端 PDA 扫码进行盘点操作	#
1.7	核销管理：支持 HIS 端等医院信息系统扫码计费，通过 SPD 与 HIS 等医院信息端接口，完成不限于患者信息、手术信息、手术排期信息、高值耗材手术绑定、高值耗材计费数据同步，实现数据关联、可追溯	#
1.8	耗材批号效期管理：支持批号效期管理，实现医用耗材全流程环节的批号效期管理，包括近效期预警、过效期报警	#
1.9	消耗核对：支持高值耗材先使用后同步生成耗材采购入库单据	#
1.10	查询汇总：科室耗材领用、消耗、库存台账查询；入出库查询、结算单数据，支持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功能开发	#
2	低值耗材管理模块要求	/
2.1	验收管理：支持验收人员扫码、数量验收	#
2.2	入库管理：支持自动绑定相应货位，支持移动端上架操作	#
2.3	加工管理：支持定数包管理，即低值耗材的定数包多种包内含数的管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和制定	#
2.4	采购管理：支持仓库自动生成采购订单，可自定义审核流程；支持订单发布到供应链平台	#
2.5	退货管理：支持采购人退货上架操作，支持医院库房退货给供应商	#

2.6	库存管理：支持库存设置安全库存、补货点、最大库存管理；支持采用移动端 PDA 进行盘点操作，支持移库、拆零等库内养护作业	#
2.7	物资控量管理：支持物资的控量管理，达到总量管控后，不进行常规采购，走相关审批流程	#
2.8	科室申请管理：支持按领用规范模板进行申领；支持申领限额及限量管理	#
2.9	申请转采购：支持根据医院库房库存，科室申请库存无法满足自动转为采购订单	#
2.10	智能补货管理：支持科室二级库自动生成补货申请	#
2.11	核销管理：支持低值收费拆零库管理。即科室低值收费耗材单元包拆开后的拆零库管理，能够与 HIS 计费关联，自动扣减库存，并联动控制科室的计费行为	▲
2.12	质量反馈管理：支持科室耗材使用的不良事件上报	#
2.13	结算单管理：支持按额定周期，根据全院各个科室的耗材消耗数据生成待结算数据明细，各科室核对本科室的消耗明细，审核通过；支持采购人审核科室核对通过的待结算数据，生成结算单并发布结算单到供应商服务平台	#
2.14	查询汇总：科室耗材领用、消耗、库存台账查询；结算单状态跟踪查询、出入库发票查询、结算单数据核对查询、控量耗材剩余量查询等等功能；支持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功能开发	#
2.15	可视化报表展示	/
2.15.1	报表功能：基于采购人现有的数据，可进行基础报表、领导驾驶舱、多维分析、分析报告、数据挖掘等工作	#
2.15.2	数据统计看板：根据采购人的数据统计信息，支持以投屏看板的形式进行实时展示。支持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功能开发	#
3	检验试剂管理模块要求	/
3.1	验收管理：验收时系统支持自动核对到货之前的冷链数据，支持批号验证，对规定周期内的多批号入库情况进行警示；系统应支持效期验证，对近效期的商品进行警示	#

3.2	入库管理：对验收合格的试剂进行入库	#
3.3	库存管理：支持按不同冷链条件进行分区管理，动态盘点管理	#
3.4	加工管理：支持试剂唯一码管理	#
3.5	发货出库管理：根据科室请领，拣货扫码发货出库	#
3.6	退货管理：支持科室扫码退货，支持医院库房扫码退货给供应商	#
3.7	采购管理：支持医院库房自动生成采购订单，可自定义审核流程；支持订单发布到供应链平台	#
3.8	申请转采购：支持根据中心库库存，科室申请库存无法满足自动转为采购订单	#
3.9	智能补货管理：支持科室二级库自动生成补货申请	#
3.10	出库管理：支持三级库扫码管理	#
3.11	查询统计：试剂领用、消耗、库存等信息的分类统计查询；支持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功能开发	▲
4	供应商管理平台模块要求	/
4.1	智能化识别：支持利用图文识别技术完成证照信息的自动采集	▲
4.2	产品证照管理：包括商品(包括注册证、备案凭证等)及企业(包括供应商、厂家、代理商、投标人等)资质证照采集、审核、维护管理；支持商品证照授权链管理，对过期证照有自动提醒及通知功能，对过期证照自动停用；支持基于证照的各种统计，包括证照审核工作量统计、商品资质证(含企业资质证照)完整性审核统计等；支持采购配送维护时自动或手动关联商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4.3	支持采购订单状态跟踪监控。采购人可以对订单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包括订单状态：待确认、待配送、待发货、已收货、已关闭以及对应的数量，和相关单据查询	#
5	BI 数据决策中心要求	/
5.1	BI 数据分析平台支持数据可视化展示，实现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自定义报表和数据建模等功能	▲
5.2	支持运营中心决策、可根据医院采购订单、配送货物时间、消耗等	#

	数据、多维度分析	
6	移动端系统要求	/
6.1	库房管理：医院库房通过 PDA 实现耗材的查询、验收、入库、上架、出库、移位等操作	#
6.2	扫码追溯：扫码院内码追溯标签生命周期、追溯商品在库情况、追溯商品证照及对应供应商资质证照	▲
6.3	二级库管理：实现耗材、定数包等的扫码收货、入库、使用消耗及查询等操作	#

（二）硬件设备技术要求

1. 提供高值耗材智能管理设备，其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性
1	高值耗材柜（主柜）	/
1.1	柜体规格：柜体尺寸（宽度*深度*高度）：700mm*700mm*2000mm（±10%），全柜由航空蜂窝铝合金组成，内胆采用 PCV 材质，抗酸碱腐蚀	#
1.2	RFID 感测技术：可实时自动感知耗材信息以及存取状态，RFID 标签读取准确率≥99.99%，反馈时间在≤0.5 秒，RFID 标签读取准确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1.3	RFID 读取速度：RFID 标签读取准确无误，识别距离可以通过不同需求进行调整，多标签同时读取，RFID 标签读取速率≥150 张/s（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1.4	RFID 信号屏蔽：柜体及玻璃视窗均具有屏蔽性能，取、补、还、盘等操作都能显示正确信息	#
1.5	盘点速度：可一键单柜盘点及全柜盘点，全柜满载耗材盘点准确率≥99.99%（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1.6	存储容量：单柜容积≥500L，可存储标签数量≥540pcs；主柜可连	#

	接多个副柜进行扩展	
1.7	存储条件：柜体自带底座，离地 $\geq 20\text{cm}$ ，满足无菌室耗材管理要求	#
1.8	紧急电源：设备配备紧急电源，具有自动稳压功能、超宽输入电压、超强浪涌保护能力，断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 ≥ 30 分钟	#
1.9	锁和信号一体：采用电磁锁，锁体自带感应开关，系统可实时识别开关门的状态	#
1.10	配备非接触式的鉴权方式：支持戴口罩状态人脸识别，同时备有 ID 读写器等不少于 3 种备用方式。多种鉴权模块一体化集成于操作显示屏，认假率 $\leq 0.001\%$ ，拒真率 $\leq 0.005\%$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1.11	主控模块：支持系统不限于 Android 系统，配置触控显示屏 ≥ 15.0 英寸	#
1.12	动态感测：配置动态感测模块，采用电子围栏技术，当用户靠近耗材柜时自动点亮屏幕及照明灯，并激活人脸识别模块，实现用户无感认证登录	#
1.13	视频监控：配置高清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角度、存储时间可按需设置，可 24 小时不间断动态监控，系统能够直接按照指定时间、取用记录的事件进行定点视频回放，（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证明），方便针对特定耗材存取记录追溯查询，监控视频存储时间 180 天以上，视频监控系统与智能柜管理系统集成一体，可按医院要求接入院内安防系统	#
2	高值耗材柜（盒装柜）	/
2.1	柜体规格：柜体尺寸（宽度*深度*高度）：700mm*700mm*2000mm（ $\pm 10\%$ ），全柜由航空蜂窝铝合金组成，内胆采用 PCV 材质，抗酸碱腐蚀	#
2.2	电路安全：整柜电源控制系统达到医院医用电源安全要求	#
2.3	RFID 感测技术：柜体内应配备超高频(UHF)阅读器和球型极化天线，可实时自动感知耗材信息以及存取状态，RFID 标签读取准确率 $\geq 99.99\%$ ，反馈时间在 ≤ 0.5 秒（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技	#

	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4	RFID 读取速度: RFID 标签读取准确无误, 识别距离可以通过不同需求进行调整, 多标签同时读取, RFID 标签读取速率 ≥ 150 张/s(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2.5	RFID 信号屏蔽: 柜体及玻璃视窗均具有屏蔽性能, 取、补、还、盘等操作都能显示正确信息	#
2.6	盘点速度: 可一键单柜盘点及全柜盘点, 全柜满载耗材盘点准确率 $\geq 99.99\%$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2.7	存储容量: 单柜容积 $\geq 500L$, 可存储耗材标签数量 ≥ 540 pcs	#
2.8	存储方式: 盒装柜应配置有带分隔板的存储料盒及不带隔板的平面层板, 便于不同尺寸盒装耗材的存取; 另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设计有混合存储柜, 供医院选配	#
2.9	配套辅件: 为了满足盒装耗材和小件耗材摆放的规整并能直观提醒操作人员快速找到对应规格耗材, 需要配备 ≥ 3 种标准的抽屉料盒, 料盒可以自由组合并可方便抽拉 (提供实物应用照片)	#
3.	高值耗材柜 (导管柜)	/
3.1	柜体规格: 柜体尺寸 (宽度*深度*高度): $700mm*700mm*2000mm$ (±10%), 全柜由蜂窝铝合金组成, 内胆采用 PCV 材质, 抗酸碱腐蚀	#
3.2	RFID 感测技术: 柜体内应配备超高频 (UHF) 阅读器和球型极化天线, 可实时自动感知耗材信息以及存取状态, RFID 标签读取准确率 $\geq 99.99\%$, 反馈时间在 ≤ 0.5 秒, RFID 标签读取准确率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3.3	RFID 读取速度: RFID 标签读取准确无误, 识别距离可以通过不同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高效多标签同时读取, RFID 标签读取速率 ≥ 150 张/s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3.4	RFID 信号屏蔽: 柜体及玻璃视窗均具有屏蔽性能, 取、补、还、盘	#

	等操作都能显示正确信息	
3.5	盘点速度：可一键单柜盘点及全柜盘点，全柜满载耗材盘点准确率 $\geq 99.99\%$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3.6	存储容量：单柜容积 $\geq 550L$ ，可放置悬挂类耗材 ≥ 175 件，支持存放若干盒装类耗材（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3.7	存储方式：导管柜应配置有悬挂挂钩，支持整排挂钩抽出与推入，方便存取操作；支持混合存储	#
3.8	配套辅件：为了满足盒装耗材和小件耗材摆放的规整并能直观提醒操作人员快速找到对应规格耗材，需要配备 ≥ 3 种标准的抽屉料盒，料盒可以自由组合并可方便抽拉。（提供实物应用照片）	#
4	管理软件	/
4.1	兼容性：可无缝衔接院内的 SPD、HIS 和 HRP 等医院信息系统，支持多种接口方式，实现耗材的信息化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接口升级服务	▲
4.2	信息安全：为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三级《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智能柜制造商）	▲
4.3	全流程汇总：系统应对不同物理包装形态的高值耗材进行一物一码的单品全流程可追溯管理，实现信息汇总及管理，并可实时获取高值耗材的二级库及三级库耗材库存信息，使用信息	#
4.4	信息同步：同步手术信息，按照手术排期进行手术领用，领用耗材绑定病人，手术后可一键提交 HIS 计费；支持同步耗材信息，对耗材批号及效期进行管理，自动提醒耗材近效期或过期	#
4.5	耗材管理：平台可设置高值耗材的基本信息，包括高、低库存、禁用启用状态等信息，支持通过智能耗材管理平台，进行远程耗材基础信息管理操作。平台支持查询每个智能柜的基础及库存信息	#
4.6	远程盘点：通过智能耗材管理平台实现对所有设备终端内实物耗材	#

	进行远程盘点	
4.7	补耗材申请：依据耗材消耗以及耗材高、低库存数量设置，向上级库生成相应的补耗材申请单，支持对接医院 SPD 或者 HIS 系统	#
4.8	归还耗材：支持同科室内不同操作人员在不同柜子时进行取用与归还操作（提供异人异柜归还耗材操作截图）	#
4.9	异常记录追踪：医护人员手术领用出柜的耗材，系统记录其状态，可在平台上查询到领用未计费的耗材清单。智能柜软件可以记录该耗材是否归还柜子，如未归还也未计费则列为领用未归还耗材，做到耗材的实时追踪（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
4.10	低库存预警：登陆管理平台时，如有低库存耗材，通过图标醒目提醒用户及时进行补充请领操作	#
4.11	近效期预警：对耗材批号及效期进行管理，自动提醒近效期或过期；如有近效期耗材，通过醒目图标提醒用户耗材近效期，便于用户及时处理（提供近效期预警界面截图）	#
4.12	报表查询：通过智能耗材管理平台，可查询医护人员的取、补、还操作明细数据，可查询全院耗材库存数据信息、全院耗材盘点数据，支持数据导出	#
4.13	耗材流水账：支持通过智能耗材管理平台查询每一个耗材的详细流水记录，便于追踪定位	#
4.14	事件查询：对于柜内耗材取用、归还出现的异常情况可通过智能耗材管理终端进行事件查询，并进行历史录像回放操作	#
4.15	打印功能：收到入库信息后自动打印 RFID 标签，并且支持在智能耗材管理平台上进行 RFID 标签补打印	#

2. 提供低值耗材智能管理设备，其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性
1	低值耗材柜（主柜）	/
1.1	系统对接：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同步科室信息/用户信息/患者信	#

	息/医嘱信息/ 耗材信息/手术信息等，通过接口实现使用耗材实时同步，满足 HIS 系统计费功能	
1.2	定制化存储位: 存储格可根据应用科室耗材管理种类及基数提供≥3种规格供选择	#
1.3	领用方式: 支持扫码领用登记及自动感测登记等两种登记方式，可根据实际科室需求选择配置(提供领用登记及自动感测登记界面截图)	▲
1.4	电路安全: 整柜电源控制系统需达到医院医用电源安全要求	#
1.5	柜体: 宽度*深度*高度: 1200mm*600mm*1950mm (±10%)，柜体外观颜色为医疗白色，符合医疗场景 (提供实物测量图片)	#
1.6	材质: 金属钢结构主体，配备安全智能锁，柜体表面喷涂处理、耐褪色、抗酸碱腐蚀。底部带脚轮，自带位置固定装置	#
1.7	用户识别: 主柜配置≥16 英寸的电容触控屏(提供实物测量图片)，必备非接触式的鉴权方式: 支持戴口罩状态人脸识别	#
1.8	货格显示: 每个存储格标配≥3.2 寸电子显示屏，可以显示耗材名称、批号、生产厂家、效期等信息，显示屏集成触摸按钮指示灯，(提供实物图片)，显示屏与层板内嵌式一体设计，显示响应时间<0.3 秒	#
1.9	感测计数: 单台设备存储品种数≥20 种，支持自动感测计数，自动实时监测	#
1.10	智能防错: 当实际取用品种、数量与应取数量不符时，提供不少于3 种防错提醒服务	#
1.11	视频监控: 配置高清视频监控装置，标准状态下可 24 小时不间断对补、取、退等全程进行高清视频监控，监控视频存储时间 6 个月以上，监控角度、存储时间可按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与耗材柜管理系统集成一体	#
1.12	紧急电源: 配备内置 UPS 模块，容量不低于 500VA/300W	#
1.13	紧急电源: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超宽输入电压 (电压输入范围: 162V-268V)、超强浪涌保护能力，断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30 分钟	#

1.14	应急锁控：配置应急锁装置，在紧急状态下，可使用应急开关开门取用耗材	#
2	低值耗材柜（副柜）	/
2.1	定制化存储位：存储格可根据应用科室耗材管理种类及基数提供 ≥ 3 种规格供选择	#
2.2	电路安全：整柜电源控制系统需达到医院医用电源安全要求	#
2.3	柜体：宽度*深度*高度：1200mm*600mm*1950mm（ $\pm 10\%$ ），柜体外观颜色为医疗白色，符合医疗场景	#
2.4	材质：金属钢结构主体，配备安全智能锁，柜体表面喷涂处理，抗酸碱腐蚀。底部带脚轮，自带位置固定装置	#
2.5	货格显示：每个存储格标配 ≥ 3.2 寸电子显示屏，可以显示耗材名称、批号、生产厂家、效期等信息，显示屏集成触摸按钮指示灯，（提供实物图片），显示屏与层板内嵌式一体设计，显示响应时间 < 0.3 秒	#
2.6	感测计数：单台设备存储品种数 ≥ 20 种，支持自动感测计数，自动实时监测	#
2.7	智能防错：当实际取用品种、数量与应取数量不符时，提供不少于3种防错提醒服务	#
2.8	视频监控：配置高清视频监控装置，标准状态下可24小时不间断对补、取、退等全程进行高清视频监控，监控视频存储时间6个月以上，监控角度、存储时间可按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与耗材柜管理系统集成一体	#
2.9	应急锁控：配置应急锁装置，在紧急状态下，可使用应急开关开门取用耗材	#
3	管理软件	/
3.1	系统对接：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同步科室信息/用户信息/耗材信息通过接口实现使用耗材实时同步	#
3.2	平台功能：系统平台可实现耗材统一管理，构建院内多个耗材管理系统的统一平台；可实时获取院内病区及手术室智能耗材柜实时库存信息、耗材入库信息和出库信息，支持耗材在院内整个流转全过	#

	程管理、查询数据、汇总、统计分析，为医院决策提供支持	
3.3	自动盘点：支持自动监测耗材规格及数量，自动盘点，将实际库存和系统库存对比，异常时智能提醒	#
3.4	操作指引：支持全程操作指引，补耗材品种与数量有误时，软件立即通过屏幕及语音提醒操作人员。如用户未纠正错误，系统自动记录并上报违规操作信息及监控录像等	#
3.5	自动补货单：能够根据常备用量，自动生成补货单，自动列出需补货的名称，规格，数量清单等	#
3.6	自动监测：自动监测耗材柜，出现异常情况时进行智能报警，并将信息实时传送至相关负责人	#
3.7	历史记录：支持查询指定时间范围内的取用，入库，盘点，登录等所有记录	#
3.8	自定义设置：支持对用户的增删改查，角色、权限等设置；支持对耗材名称、规格、拟放置位置、数量等信息进行设置	#
3.9	自动补货模式：实现库房及耗材二级库补货模式，手术室耗材进行基数管理，可管理耗材实时使用信息，耗材补货信息，自动分配补货工作，可设置补货警戒线，并自动提醒	#
3.10	耗材知识库：管理耗材基础信息，支撑耗材出、入库基础信息应用	#
3.11	退货模式：支持耗材从智能柜退至医院库房，及从医院库房退至供应商	#

3. 耗材中心库电子标签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性
1	中文显示屏：标签中文显示区域 ≥ 2.8 寸，并支持字体加粗、大小自由变换	#
2	特色：显示区域可以显示货物名称、规格、库存、厂家和有效期危险药品图片等信息	#
3	尺寸（长*宽*高）：160mm*54mm*21mm（ $\pm 10\%$ ）	#
4	特殊显示：屏幕可以显示高分辨率 QR 二维码，可实时显示药品名称、规格、批号及库存数量，并可以显示 SKU 的警示信息：看似、	#

	听似、避光等国家规定的重要标识，同时背景色可由软件控制	
5	显示分辨率 $\geq 480*240$	#
6	功能按键：标签功能性按键需至少支持四种功能，并可触摸操作	#
7	指示灯：标签上配有 LED 电源指示灯，可以直观判断标签供电状态。 指示灯状态支持静态显示、闪烁显示，以满足后期维护	#
8	大灯指示按钮：按键寿命次数 ≥ 2000 万次，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 可以由集成软件控制	#
9	响应速度：标签的中文内容显示、大灯显示，可以由上位机自由控制， 响应速度 $\leq 2\text{ms}$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 彩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
10	安装方式：采用插针刺入形式，可以带电随意移动标签位置	#
11	外壳材质：工业级外壳，防撞击，防干扰	#
12	通信协议：采用 CAN 总线协议，每个控制器接入的标签数量不少于 100 个	#
13	底槽：标签固定底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14	设置管理：可设置标签 ID 号、扩展业务应用，满足各种业务场景 需求	#
15	标签智能报警：可以由上位机进行集成控制。硬件本身需具有自检、 自我监控功能；标签本身异常时可自动报警，快速判断故障原因的功能。 待故障解除后，可以断点自动恢复；支持热插拔	#
16	网络智能报警：当控制器网络异常（如丢包、断网等），上位机可以 通过 API 接口自动收到上报信息；待网络恢复后，数据可以断点 自动执行恢复；无需任何干预，不造成数据丢失等异常	#
17	外围硬件智能报警：接入电子标签总线的扫描枪、巷道灯等外设， 电子标签控制器可以对其进行监控上报；当出现异常时，自动通报 上位机异常信息。待故障恢复后，所有的断点可以自动自我恢复	#
18	双备份设计：采用 CAN 总线设计，电路采用双备份电路设计	#
19	贮藏温度： $-20\sim 60^{\circ}\text{C}$	#

20	对接方式：可以提供 dll 函数库、同时也支持与 WCS、WMS 的系统对接，对接形式不限于服务接口、Json 协议等模式	#
21	维护更新：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

五、其他技术及保密要求

（一）其他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技术响应、项目团队、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智能化建设方案、移动应用方案、服务评价体系建设方案、院内物流服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编码及信息安全方案等。

★2. 对外接口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医院不负责提供 SPD 系统部署所需要的服务器、网络资源，由中标人自行配置服务器至医院机房，如 SPD 系统需使用院内移动应用且不能通过互联网方式需无线 AP，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AP 建设费用；能跟医院指定的院内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满足系统数据与医院系统数据的实时、定时同步，另外需要跟相关国家监管部门系统对接（如果有需要的话）；

（2）支持系统数据库自动备份、异地备份等，确保数据不会丢失。

★（二）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 基于采购人机构性质的特殊性，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接触的数据均属保密文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外泄、拷贝数据，严格控制知晓人员。

2. 投标人软件必须为单独运行的院内局域网软件，不得与其他软件并网或连接外网、共享数据等。

3. 投标人需承担外泄数据导致的不可预见的无限责任及法律责任。

4. 运营商不得私自泄露医院的采购目录、价格等合同信息，不得私自统计耗材规格、用量等信息，一经发现，医院有权即刻终止其运营资格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涉事运营商无条件承担。

六、人员要求

1.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驻院运营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驻院运营服务人员人数须满足日常系统运维服务和院内物流推送服务需求，保障医院医用物资供给安全，派驻人员岗位包括：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库房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院内物流配送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信息技术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等。

2. 驻院运营服务人员人数须满足日常系统运维服务和院内物流推送服务需求，保障医院医用物资供给安全，派驻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库房管理人员、院内物流配送服务人员、信息技术运维人员等，人员要求专业化、年轻化，而且技术熟练，服务热情，素质过硬。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中标人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收取医用耗材 SPD 服务费，服务费以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配送金额的 3% 为上限费率，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限值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收取的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服务费费率计算报价评审得分。

3. 服务费按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实际供应配送金额的服务费率（%）进行结算，即：SPD 服务费=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实际配送金额×中标人报价费率（%）

八、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建设周期时限为三个月，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合格，在原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次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2. 投标人应列出技术、服务内容。

3.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4. 投标人的报价为本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软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人员工资、交通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提供，采购人

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验收方式：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对服务进行验收。

6.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与分包。

九、其他要求

序号	评审点	评审要求
1	技术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提供技术规格参数
2	项目团队	提供拟派驻场运营团队增加人数
3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4	智能化建设方案	提供详细的智能化建设方案
5	移动应用方案	提供详细的移动应用方案
6	服务评价体系建设方案	提供详细的服务评价体系建设方案
7	院内物流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院内物流服务方案
8	耗材数据管理	提供耗材数据管理内容
9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1	编码及信息安全方案	提供详细的编码及信息安全方案
注：以上内容作为评审打分标准，非实质性响应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财政部及湖北省财政厅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财政部及湖北省财政厅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服务类不适用
4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澄清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

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澄清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四) 评标报告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1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以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配送金额的3%为上限费率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3%；
2	同一报价内容未出现多个报价；
3	投标报价未出现缺项、漏项；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章（签字）；
9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未出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

13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
14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5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项目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权值=15%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4分)	项目团队	4分	投标人拟派驻场运营团队人数，在满足人员基本要求（6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4分。（其中除信息技术运维人员外，其他岗位最多各增加一人） 需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技术部分 (81分)	技术响应	37分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标记“#”号参数共计135条，共计27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各“#”参数进行响应/偏离说明；投标人须对响应/偏离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如若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进行虚假应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标记“▲”号参数共计10条，共计10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各“▲”参数进行响应/偏离说明，同时须对响应/偏离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如若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进行虚假应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所有“▲”参数均须提供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4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安排及岗位分配； 2、配套体系制度建设及其他支持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4分。
	智能化建设方案	4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申领到计费使用全程可视化、管理方案规范并可追溯； 2、针对不同的使用部门有不同的细化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移动应用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PDA、手机等移动终端操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采购人医疗物资移动办公需求； 2、方案实现入库验收、在库盘点、发货出库、科室收货、科室消耗、科室申请、单据审批等各个环节的移动办公； 3、部分移动办公内容支持集成到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服务评价体系建设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评价体系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对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的考核要求；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对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进行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院内物流服务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院内物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2、院内中心库房改造方案及物流设备配备规划； 3、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耗材数据管理	4分	高值耗材能实行从使用到结算全程用UDI码且可追溯管理。（须提供详细的系统DUI编码解析规则截图和追溯查询界面截图） 能用UDI码全程跟踪，并使用RFID技术的得2分；不能全程使用信息系统进行跟踪或未提供完整截图的不得分。
			低值耗材能实行定数包管理并用后结算得2分，不能采用定数包管理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4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法及项目实施内容； 2、周期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能力；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编码及信息安全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码及信息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耗材分类编码方案； 2、信息网络硬件架构设计方案； 3、信息安全技术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中标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乙方以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服务费费率_____ %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名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本合同中服务期、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投标函部分。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辑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目录及页码，页码须连贯，对应页码内容须与目录标示内容相符合，不得错页或漏页。

一、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四、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派服务人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实际供应配送金额 的服务费费率：_____ %

说明：

1. 本项目采取第三方医用耗材供应商实际供应配送金额的服务费费率报价，
服务费费率超过 3% 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附录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	拟派服务人数	
3	服务期	
4	投标人地址	
5	是否民营企业	☐ 是 ☐ 否
6	投标人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7	服务范围	
8	服务要求	
9	服务时间	
10	服务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3. 投标函文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对此无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本授权函。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予以证明。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对应材料的，需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须对以上响应内容作出承诺，如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表、拟派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如有）、技术培训内容（如有）、检验验收内容（如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格式和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中的：

1. 满足以下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